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龍國宅及市場拆除重建補助安置及遷回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市字第 10830138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4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為執行大龍國宅及市場拆除重建之補助安置及遷回事宜，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4 年 4 月 19 日召開「大龍國宅重建案住戶說明會」決議事項、市場處簽報本府 104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大龍國宅及市場安置重建執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拆除前大龍國宅及市場大樓（坐落門牌：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三百四十七號及哈密街五十九巷三十八弄四十九、五十號）之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以下簡稱住戶）及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攤商（以下簡稱攤商）。

三、本作業規範遷出及重建期間安置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金額、補助範圍、申請應備文件及補助條件如附表，遷回之補助計畫，由市場處另定之。

四、審核標準及撥付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住戶及攤商應備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具領取搬遷獎勵金、搬遷補助資格者由市場處通知給付時發放，租金補助除元月份因預算年度歸屬不得提前發放外，餘自通知日次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次月租金補助。

（二）住戶完成遷空者，溯及至建物遷空、斷水斷電，並經市場處會勘確認完成後，自會勘日起往前一個月起算租金補助（不足一月者依比例按日核計），除首期得將住戶提前搬遷之租金補助合併一次給付外，自第二期起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次月租金補助。

（三）住戶及攤商未提供必要文件予市場處審核，經認定應補正者，住戶及攤商應於市場處通知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所需文件。在住戶及攤商完成補正前，市場處得暫緩撥付補助費用，俟補正完成後一併補發。

（四）申請補助費用，市場處依領據所載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

- 五、同一案件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七、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九、受補助者之申請文件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時，除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市場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十、本作業規範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第二預備金及市場處年度預算辦理。